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注射用阿奇霉素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药监处罚〔2026〕Y1号),山东罗欣生产销售注射用阿奇霉素(批号:524053043),在2025年黑龙江省药品监督抽检中经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及复检,【检查项】“有关物质”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第二版规定,判定为“劣药”。

山东罗欣药业管理期限依法对山东罗欣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合计1868442.48元。本次处罚属于偶发事件,处罚对象为具体生产环节,处罚类型为经济性罚没,未影响罗欣整体生产经营,对山东罗欣持续运营影响有限。山东罗欣生产的注射用阿奇霉素2024年度营业收入2,26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0.85%;2025年度营业收入2,368.2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10%。该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未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标准。

为保证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现就公司本次事件自愿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罗欣生产的注射用阿奇霉素(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5406,批号:524053043,规格:0.25g),该批次产品生产日期为2024年9月,有效期至24年9月。在2025年黑龙江省药品监督抽检中经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及复检,【检查项】“有关物质”不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第二版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的规定,判定为“劣药”。

事件发生后,山东罗欣于2025年12月17日启动该批次药品的召回程序,至12月31日召回结束,共计召回并封存现存库存9.69万盒。

二、行政处罚决定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按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药监法〔2024〕11号)第八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鲁市场监管法〔2024〕15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经综合裁量,决定对山东罗欣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注射用阿奇霉素(批号:524053043,规格:0.25g)609支。
2.没收违法所得68442.48元。
3.处以罚款金额(按十万元计算)18倍罚款,计1800000.00元。
罚款合计1868442.48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肆元肆角四分)。

三、事件调查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溯源调查,经公司自查、生产及留样环节均符合规范,溯源问题可溯源于流通环节受极端高温影响。虽未引发任何用药安全事故,但公司作为MAH,对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予以深刻反思。

具体如下:
1.生产及留样环节符合规范:经检查,该批次产品生产流程合规,原料验收及出厂检验全部合格。公司对涉事批次及相关批次的样品进行复检,并在法定稳定性考察条件下检测,各项指标符合《中国药典》规定。
2.流通环节受极端高温影响:山东罗欣及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开展的高温试验表明,该产品对温度敏感,在60℃条件下8小时其他指标均不合格。经追溯,涉事批次产品发往黑龙江省时正值夏季(环境温度30℃),且于2025年9月8日取件,“下库商业无菌运输及封装条件明显高于产品规定的”密闭,在阴凉(不超过20℃)处保存。标准,从而造成高温导致有关物质超标。

3.药物警戒监测无异常: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直报系统及企业药物警戒台账全面排查,该批次产品未收到任何药品不良反应案例及患者投诉,未对患者造成二次伤害或用药安全事故。
四、诚恳接受监督与责任追究、整改措施
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公司深刻认识到应当对药品全生命周期(包括流通运输环节)的质量负有主体责任。对于本次事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诚恳接受山东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评、监督与指导,从严问责,并采取以下整改及内部处理措施:

1.即日起停止生产和商业化生产,已经生产的产品全部报废处理。

2.严肃追究管理人员责任:为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肃质量管理纪律,公司已对本次事件的相关责任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质量负责人作为本次事件主要负责人,予以辞退处理;对山东罗欣总经理给予降两级处分,并相应调整薪酬;若再发生同类事故,将予以辞退。

3.严控流通储运质量:针对本次储运温度不当导致的产品指标异常,公司将以最高标准准备低下游经营企业,配发严格落实药品储运质量管理要求,全程动态监测运输、仓储、4.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产品质量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对下游合作方的质量监督与跟踪指导,持续优化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件为偶发独立事件。监管部门在处罚时,已充分考虑公司积极经营态势,主动召回产品符合监管精神,本次处罚为经济罚没,未采取限制或暂停生产经营等影响山东罗欣持续运营的措施。涉事产品在注射用阿奇霉素2024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5%、0.10%,占比更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山东罗欣各生产环节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对本次事件给投资者及经销商带来的困扰和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以实际行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将其持有的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药罗欣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罗欣”)70%股权转让给上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山东”),交易价格一致,转让价格为41,496.00万元(含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药山东将持有上药罗欣70%股权,山东罗欣持有上药罗欣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上药罗欣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1,329.6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11月21日、2023年2月21日、2024年5月22日、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第二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将由上药山东根据上药罗欣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即2023-2025年)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分期进行支付。若上药罗欣三期至四期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低于100%,需调整其后续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药罗欣已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上药罗欣2025年度营业收入1,53,428.64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898.5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上药罗欣2023年至2025年三期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39.14%。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药山东在确定支付上药罗欣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结算方案,具体结算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涉及争议和披露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15: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永生先生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37人,代表股份237,327,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为225,969,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625人,代表股份为11,357,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36%。

公司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李学小、李学小、林福强先生、吴清涛先生以及第九届独立董事刘国先生、陶剑虹女士、王保国先生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一直缺席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7,159,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0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161,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09,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5%;反对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0%;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7,163,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1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12,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弃权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062,0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31,2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0%;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弃权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005,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28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153,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8%;反对28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8%;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6.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062,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10,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2%;反对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7%;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合计201,851,362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5,203,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4%;反对2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0%;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03,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4%;反对2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0%;弃权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昊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崔若岩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签署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五)北京国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二)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园区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陶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98,885,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832,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0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5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3)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84,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82,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崔泰元、徐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武科东一路50号四楼会议室。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延民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2人,代表股份744,061,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6,41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同意4,0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89人,代表股份7,636,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9%。

(三)网络投票情况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开始。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7,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3%;反对5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1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2%;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2%;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2,007,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00,370,406.2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743,332,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3%;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1%;反对6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22%;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9%;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1%;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34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6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